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环境(股票代码:002573)、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清新环境”、“信质电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上海佳豪”(股票代码:300008)、“均悦电子”(股票代码:600699)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按照参与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99-388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亏损:-3127.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6元-0.339元	亏损:-0.066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扭亏情况说明  
2015年以来,公司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战略部署,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行了必要的战略调整。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能电力”(证券代码:600578)、“四创电子”(证券代码:600990)、“宝通科技”(证券代码:300031)、“信质电机”(证券代码:002664)、“武汉控股”(证券代码:600168)、“永贵电力”(证券代码:300051)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25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1月26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近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B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基金份额的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

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验证折算前本基金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军工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交易代码:1501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1月26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456元,相对于当日0.41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0.41%。截止2016年1月26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410元,明显低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富国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161024)净值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1501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会在杠杆比例的变化而承担比其他两份份额的投资风险。

2. 富国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 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军工B的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l.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 场内简称“深成指A”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1月26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日的阈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阈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附近时,最高杠杆水平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 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 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暂时消失。

4. 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申购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9号)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569,523,800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根据德华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7,884,013.50元认购286,214,858股,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4,462,115,978.25元认购283,308,9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2,994,818.47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121,159.78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006,952.3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32607007
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23
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40
4.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31
5.	上海三电风阻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210025290
6.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58
7.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66
8.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82
9.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999
1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2006
11.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43748004
12.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43302000
13.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43227004
14.	上海赛富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43294008
15.	上海汽车铸件冷冶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101494371500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支付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在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兴涛、李季可以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印鉴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银润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润湾”)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关于转让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银润湾拟将其持有的15,000,000(壹仟伍佰万股)股银润湾投资股票转让给紫光卓远,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即2015-014号公告)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光卓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银润湾)。

厦门银润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或“公司”)接到深圳银润湾的通知,深圳银润湾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其转让的15,000,000(壹仟伍佰万股)股银润湾投资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卓远	0	0%	15,000,000	15.59%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P-09045号终止合同》。目前上述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官方网站公示了“津滨保(挂)G2015-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价格为1640万元,附带的地上建筑物挂

牌价格为26,357.25万元。

同意天保房产项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按照挂牌文件构成,组织开展相关论证工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此次参与土地竞拍情况,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以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各等级年终奖金额标准,从公司奖金池中提取,用于发放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其他员工2015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研究确定并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被接管处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其他事项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6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6%;通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股票228,940,000股,已质押融资额度

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2.19%,质押股份的融资额度为95-105万元,平仓线为85-95元,该质押股份已接近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进行平仓和高杠杆融资。

2.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3. 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先导智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良好,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同时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5	20
分配总额		74,800,000	272,000,000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预期,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制造业,包括: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热工行业生产设备制造业以及锂电池设备智能制造业。公司产品为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因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的政策支持影响,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增速明显,产品升级和国产化需求迅速提高。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光伏热工组件以及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拥有国际及国内一线客户,公司的产品完全可以替代进口,满足国际以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

产品和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未来,公司将在发展智能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和市场条件,把握时机,开拓新的增值空间,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可使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计划情况发生。

2.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情况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6,000,000股增加至408,000,000股,按新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每股净资产为0.70元。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赞成投票。

2. 公司董事会接到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6日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论证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全体董事均同意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投票。

3.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2. 公司全体董事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与承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起停牌。

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恒阳牛业及其指定主体拟以人民币69,746,519元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与其关联资产。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述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的结构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2月26日前按

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视情况将于2016年2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班加点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备查文件  
2.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签署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